

# 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调整划定方案

(送审稿)



鹿寨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二月

# 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

为保护和改善饮用水水源水质，防治水污染，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技术规范，结合鹿寨县县城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18);
- (四)《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五)《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09〕60号);
- (六)《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2019)》。

##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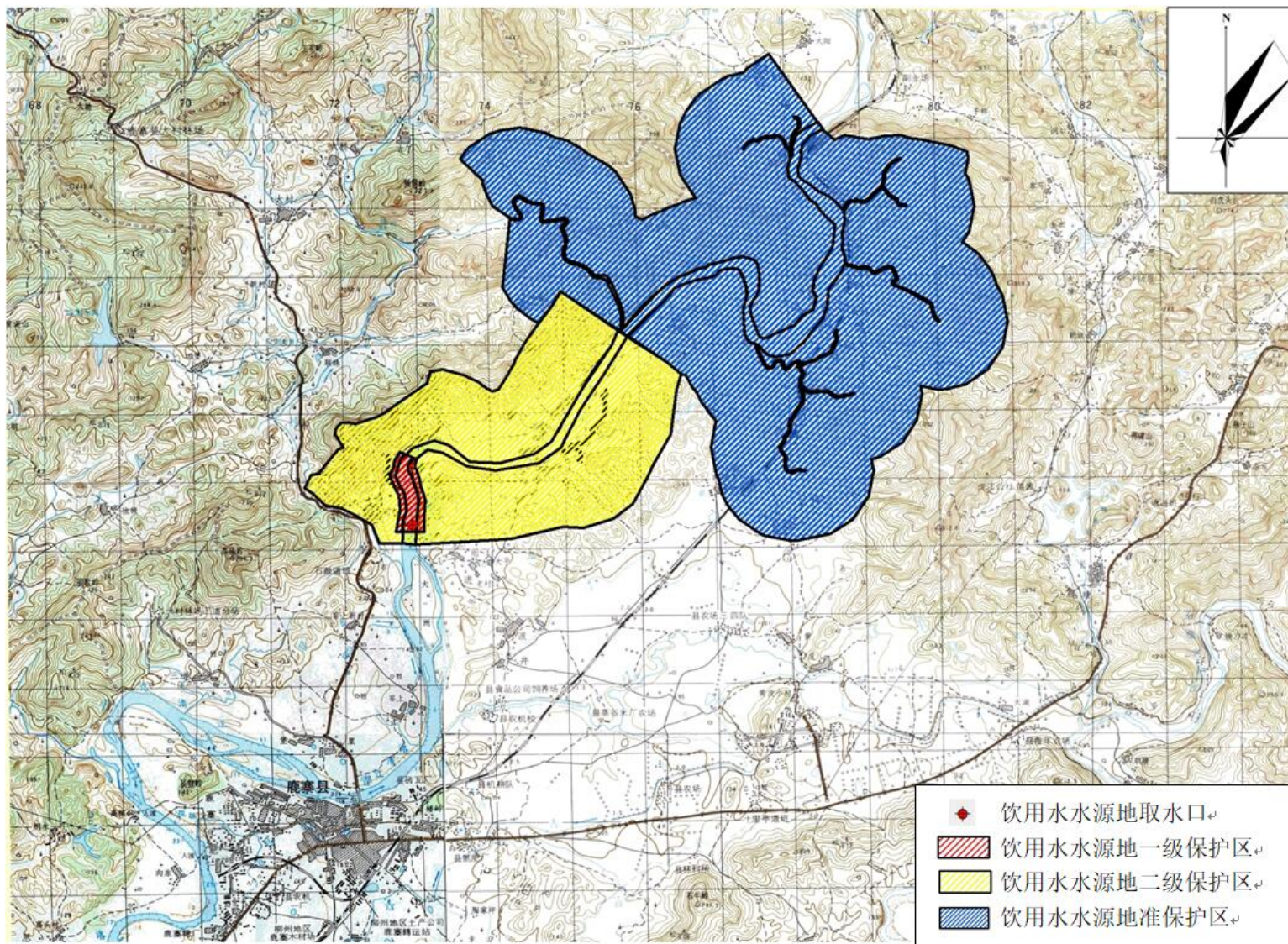
本次划定对象为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石鼓饮用水水源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面积 37.039 平方公里。划分结果如下表：

表 1. 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表

县城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代码	水源地类别	水源地使用状态	取水口坐标	保护区类别	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水域		陆域		合计 (km <sup>2</sup> )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鹿寨	鹿寨县城饮用水水源地（石鼓饮用水水源地）	HA05044 50223100 S0002	地表水	规划	109.7461 12529 24.52913 6191	一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范围内的河道水域。 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全部水域（非通航河道）。	0.122	陆域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50m范围。	0.122	0.244
						二级保护区	水域长度：二级保护区长度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约 5.0km 至三角支流汇入口（距龙兴电站大坝约 720m），下游侧的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 外200m 范围的水域范围，包括取水口上游右岸第一条支流（石鼓河）上溯2000m。 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全部水域（非通航河道）。	0.518	陆域沿岸纵深 1000m 范围，且不超过流域分水岭，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6.501	7.019
						准保护区	长度为二级保护区上游边界上溯约 6480 米的桐木断面，以及该河段各汇入支流从其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2000 米的河段。宽度为上述河段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二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1.776	准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10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其分水岭（二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28.000	29.776

备注：①河流的左右岸以面向下游为准，左手边为左岸，右手边为右岸。②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HJ 747-2015）及鹿寨县县城、乡镇、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编码情况，原水源地编码 HA0504450223100S0001（水源地已停用），本次划定对象编码确定为 HA0504450223100S0002。





附图1 鹿寨县县城石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结果图